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
05/12/2013 10:06

Subject: S1491_冼朗程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就「在版權制度下如何處理戲仿作品」提出意見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3:03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致：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工商及旅遊科第三組

執事先生／小姐台鑒：

就「在版權制度下如何處理戲仿作品」提出意見

本人認同版權屬私有產權的一部份，是本港應予保障的權利，但應同時顧及不同持份人及社會大眾的期望，例如2011年推出修訂時各界對二次創作的支持，故此期盼政府能正視二次創作的存在意義，並妥善分別商業規模盜版及民間二次創作。

首先，本人反對第一及第二方案，並認為其完全不能為二次創作人提供適切的保障，而且更有機會因此阻礙其自由創作的空間。惟若果使用該等方案，本人建議在《版權條例》中，繼續保持使用「分發」一詞，而不改用「傳播」一詞；亦切勿使用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」及「損害性」等含糊字眼。

其次，本人認為三個方案中，第三方案較為適切，因為該方案對戲仿作品等存有較寬鬆的解釋及空間，較有利於建立一個鼓勵創作的氛圍，亦較能符合社會大眾對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期望。

而本人對如何界定戲仿作品，建議採納方案中全部四個作品類別，惟不必要為其定下法律定義，可讓法庭就每宗個案提供最適合社會現況及法理的判決，亦可為應用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案例留有空間，尤其是包括英國的該等地區尚未完成諮詢及立法程序。

同時，本人建議在《版權條例》第39條（即第三方案）之後，加入：

39B. [衍生作品及改篇作品]

(1) 為 [衍生作品及改篇作品] 而公平處理某一作品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。

(2)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(1)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，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，並尤其須考慮—

(a) 作品是否帶有冒充或取替原作品的意圖；

- (b) 作品是否帶有損害作者的合法利益的意圖；
 - (c) 作品是否帶有抵觸原作品的正常利用的意圖。
- (3)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(1)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，亦可以考慮—
- (a) 發佈之處所及/或途徑是否會取代原作品的相當大部份市場；
 - (b) 發佈之處所及/或途徑是否抵觸原作的正常利用；
 - (c) 發佈之處所及/或途徑設立的意圖。

此建議能兼顧原作版權持有人，並能讓二次創作人有更明確的法律依據，妥善而合適地創作更多對社會及藝術發展有益的作品，且符合本地需要。另外，此建議能使用通俗易懂的字眼，讓公眾及二次創作人能更容易應有本條文，亦可覆蓋更多類型及內容之二次創作。

本人亦在此促請政府參考加拿大之相關條文，仔細考慮並盡最大努力採納由其他訴求團體提出之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及「小額金錢收益」，以回應不同界別人士的訴求。

再者，本人建議政府在日後製訂的檢控守則中，列明不同程度版權案件的處理方式，例如將非牟利及非大量分發者列為最低級、將蓄意及具商業規模者列為最高級，以免對被告造成不必要的損害。

接著，本人建議政府在戲仿作品以外，另行就擬修訂之《版權條例》內容進行公眾諮詢，以貼近社會發展及顧全整體修訂之上文下理，尤其在本次諮詢較多持份者關注之「安全港」。

以上建議，盼為採納實行！

市民
冼朗程 謹啟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